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梁宏哲法官談法律爭議案件之審理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主講「法律爭議案件之審判－以刑事大法庭及衍生相關法律問題為中心」，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庭長、法官、同仁約 90 人參加。

梁法官首先說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組織運作、提案類型及運作成果，大法庭裁定只具拘束提案法庭就該具體個案之法律見解的判決效力，並非通案式之規範拘束。裁定係以提案庭提交案件之事實為基礎，針對具體個案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如非基於該案件之事實所為論述，對提案庭無拘束力，亦不生歧異提案問題。

梁法官指出，先前裁判法律見解可透過歧異提案程序被挑戰，目前刑事大法庭提案之法律爭議，主要分布於（1）競合、罪數，（2）毒品條例，（3）沒收、不法利得，（4）正當法律程序，（5）犯罪構成要件，（6）再審 6 大類。並表示大法庭應承擔合憲性限縮解釋職責，統一法律見解，定分止爭。至於審判權之衝突問題，有賴法院組織法修正將審判權爭議交由終審法院判斷。

梁法官接著詳細解說因大法庭裁定所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如（1）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以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見解，一般洗錢罪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主觀犯意，不限「明知」，包括不確定故意。且匯入款項金流仍屬透明，後續提領才可能造成金流斷點。惟共同正犯之間分贓，可否算已造成金流斷點？車手收取現款轉交其他共犯是否製造金流斷點？被害人已匯入人頭提供之帳戶但尚未被提領，提供帳戶者已成立幫助洗錢未遂罪？提供帳戶行為除成立幫助洗錢罪外，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這些爭議點仍有待釐清。（2）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確定，業經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裁定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梁法官建議此類案件宜先檢視確定部分並先移送執行，避免造成訴外裁判，惟該裁定僅拘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26 號案件，非相同之事實仍回歸原實務審判及上訴不可分見解，但仍值深入探討。

提升數位鑑識瞭解

智財法院邀周士楨科長談營業秘密與數位鑑識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周士楨科長主講「營業秘密與數位鑑識」。

周科長首先介紹調查局所屬資安鑑識實驗室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該實驗室為全國認證基金會所認可、具備資訊重現能力之數位鑑識科學實驗室，並具符合國際要求之認證規範，可對數位證據進行破解密碼、資料還原、資料搜尋、檔案資訊分析、時間序分析及使用者行為分析，並在許多重大案件受託鑑定數位跡證。

周科長接著就如何確保法庭上呈現之數位證據與原始證據相符，保持同一性，防止鑑識過程發生證據污染，以及所應採取之搜扣及保管原則逐一解說。特別是就行動裝置的快速更新，各種新技術不斷出現，為避免發生搜查盲點，針對不同廠牌、型號的行動裝置，不同應用軟體，都必須採取相應處理方式。

最後周科長簡要介紹研議中的科技偵查法草案重要內容，以及數位鑑識在營業秘密案件中扮演的角色，透過告訴人公司伺服器連線紀錄及被告所使用個人電腦存取紀錄以分析其行為軌跡，可有效過濾可能的證據資料並提高鑑識效率。

在周科長的解說下，與會人員得以瞭解保全數位證據應注意之事項及數位鑑識之最新發展，均感獲益良多。



二林木棉花道

攝影／錢姒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雲林地院講座

林一凡講師談家事調解及會談技巧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林一凡講師主講「高衝突案件的家事調解及會談技巧－緩衝溝通與破解思考架構：從建立親和感至協助轉念轉心」。

林講師首先從溝通的本質切入主題，並指出每位溝通者透過自己獨有的信念、認知、價值觀理解世界及他人的言語。溝通的構成因素中，語彙占 7%、語調 38%、肢體語言則為 55%。

林講師表示，感知特質可分為視覺型、聽覺型及觸覺型，每個人都有優勢使用的區塊且不只有一種使用型態。慣常以視覺型思考者，語彙中常出現視覺用語、看出、圖像等；聽覺型者語彙則出現聽覺用語、聲音、語調等；觸覺型者語彙會出現觸覺用語、觸摸、感覺等。不同思考類型人的眼睛、呼吸、語調、肌肉、姿勢也各有差異。透過辨別言談者的思考類型，調整自己講述內容的方式，對視覺型要以畫面講述；聽覺型要強調語調、聲音；觸覺型則要強調感受、觸覺。

林講師建議在晤談前，應優先建立親和感，並透過聆聽、姿勢、共享話題與心情、同理心、引導、呼應等方式，使晤談對象能感受親切與安全感，進而願意陳述其真實的內在與需要；勿只看外在的行為表現，應探求其內在需求，方能根本地回應與解決問題。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2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蕭〇〇	書面	109.12.18	蕭〇〇以書面郵寄方式聯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〇法官，提及與案件有關內容，希望法官幫忙云云。
2	陳〇〇	未知	110.02.04	陳〇〇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〇法官之親屬接觸，要求轉知〇法官稱其考慮認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積極推動新制

新北、苗栗、宜蘭地院分別完成模擬法庭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 3 月 25 日、26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楊仲農審判長及陳盈如、林翠珊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4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庭；新北地檢署郭瑜芳主任檢察官及徐綱廷、朱曉群檢察官任公訴人，張寧洲、林建宏、吳家豪律師任辯護人，精神專科游正名醫師任鑑定證人；陳明律師、臺大蘇凱平助理教授任評論員。

本次以情殺案為模擬案件，並模擬有死者家屬依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聲請訴訟參與時，程序能否順暢進行。

宣判後座談由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主持，新北地檢署王文德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李釱任庭長、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及審、檢、辯、評論員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座談，分別提出看法及建議，均將作為未來新制實施之參考。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 3 月 25 日、26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陳茂榮庭長及高御庭、魏正杰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苗栗地檢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及黃振倫、簡泰宇檢察官任公訴人，徐宏澤、馮彥錡、陳盈樺律師任辯護人；臺中高分院廖健男法官、臺中高分檢署蔡宗熙檢察官、法扶苗栗分會何邦超會長任評論員。

本次係以酒駕致死並肇事逃逸為模擬案件，參與之國民法官不論在審理程序或評議過程中，均積極參與、自行補充訊問、踴躍發言，最後順利完成評決。

宣判後座談由苗院陳雅玲院長主持，3 位評論員分別就法院硬體、準備程序、選任程序、交互詰問技巧及評議過程提出寶貴意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肯認新制確能使判決更接近公平公正，可提升司法透明度並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於 3 月 18 日 、19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由黃永勝審判長及張淑華、陳盈孜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宜蘭地檢署黃正綱、郭欣怡檢察官任公訴人，游敏傑、高紫庭律師任辯護人；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陳明律師任評論員。

本次以思覺失調症患者犯家暴致死案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請求事宜、終局評議時均認真參與，踴躍提出看法。

宣判後座談由宜院林春長院長主持，宜蘭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臺高院許永煌審判長亦參與座談。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分享參與感想，並表示應加強宣傳，以利新制施行。2 位評論員就法庭活動之進行提出建議，尤其是如何在緊湊的訴訟程序中，以淺白的語言說明專業法律用語，讓國民法官在最短的時間內瞭解案件重點，進而作出公正判決是重要的課題。

花蓮地院定期訪視少年增進輔導成效

【本刊花蓮訊】由於花蓮地區距離桃園、新竹、彰化 3 所感化教育處所遙遠，少年家長無法常前往探視少年。花院為增進感化教育執行成效，在許仕楓院長全力支持下，自 109 年 12 月起每月定期排定少年調查保護官至 3 所教育處所探視少年，瞭解少年學校適應情形、學習進程及確認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花院期藉由定期個別訪談，輔導少年生活、就學、人際相處及家庭聯繫情形，並製作訪視紀錄表，具體瞭解少年現況，以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使法院、少年及感化教育學校形成良性互動，維持個案最佳之處遇，作為少年出校之後續輔導參考。許院長亦將每半年率同仁前往探視，持續關懷少年。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人

職　缺	收件截止日	聯絡電話
書記官 1 人	4 月 13 日	2361-8577 轉 216 吳先生
專員 2 人	4 月 13 日	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